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91號

原告 鼎峰銅輪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岳峰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2436624號檢送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

01 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項、第2項
02 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
0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
04 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
05 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
06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07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08 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
09 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
10 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
11 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
12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另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3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14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
15 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
16 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
17 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18 二、原告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
19 願決定及被告113年11月6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
20 裁處書之行政處分(下稱00-000-000000號處分)、113年11月
21 6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之行政處分(下稱0
22 0-000-000000號處分)，而被告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
23 項規定作成00-000-000000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
24 元，另依同條項、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作成00-000-00000
25 0號處分裁處命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停工、環境講習8小時。
26 而00-000-000000號處分之命停工部分為行政罰法第2條第1
27 款所稱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28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29 審理，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
30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是00-000-000000號
31 處分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原告一併請求

01 撤銷00-000-000000號處分，即應併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02 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新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
03 訟庭管轄，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
04 政訴訟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6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07 法官 林宜靜

08 法官 洪任遠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磨佳瑄